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8〕48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创新实 验竞赛”培育项目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营造创新实践氛围、提高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鼓励和资助广大研究生进行创新实验设计和实践，学校特制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培育项目基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培育项目
基金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李莎 联系电话：84892491)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 培育项目基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是营造创新实践氛围、提高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的重要途径。为鼓励和资助广大研究生进行创新实验设计和实践，为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培育优秀参赛项目，学校特设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 培育项目基金。为保证基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成立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学术委员会，具体负责竞赛培育项目的评审、中期考核，同时对竞赛培育项目进行学术指导。

第三条 设立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工作组，负责协调竞赛的各项工作，包括竞赛宣传、竞赛培育项目的管理和竞赛组织等。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竞赛培育项目以个人或团队申报，申请人是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研究生团队，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第五条 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联合申报。

第六条 项目研究的预期成果应体现创新实验竞赛的特点，具有创新性和可展示性。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七条 每年 10 月，竞赛工作组组织项目申报，申请人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培育项目基金申请书》，进行项目申报。

第八条 每年 11 月，竞赛工作组组织由学术委员会成员等参加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第九条 学校对所有立项项目进行前期经费资助，将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对项目进行后期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元器件及实验材料购买、模型设计加工、专利申请、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调研费用等。

第十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的次年 5 月，竞赛工作组组织项目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采用答辩和现场展示相结合的形式。考核结果分为继续资助、结题和重新答辩三类。考核结果为继续资助者，

学校将继续给予后期经费资助，支持该项目进一步研究和完善；考核结果为结题者，学校不再继续资助，项目予以结题；考核结果为重新答辩者，学校不再继续资助，且项目组需重新参加项目结题答辩，结题后项目负责人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十一条 获继续资助的项目，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进行现场演示竞赛。

第十二条 未获继续资助的项目也可参加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竞赛评奖不受中期考核影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